

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「勵學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(105/08/17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修正(106/09/06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(電子會議)審議修正(106/09/12~09/15)

第一條 為鼓勵清寒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設置朝陽科技大學「勵學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『每學年辦理一次』，申請人須於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，向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申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提供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『大學部日間部在學學生』申請，並委由該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決定之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人，應具備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前學年成績平均分八十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二分(含)以上(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受此限)。
- 二、家境清寒(含失業家庭或家庭經濟困難)者。
- 三、立志向學，經導師推薦者。
- 四、必須是營建系學會會員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金額及分配如下所示。

項目	獎學金申請標準	獎學金	名額	備註
第一類	學業成績平均分達 80 (含)以上 且操行成績 82 分(含)以上	5,000 元	4	若第一類獎學金未發放完，則移至次學年發放。
第二類	家境清寒者 (限大一新生)	5,000 元	2	1. 須檢附清寒證明。 2. 第二類獎學金未發放完，則移至第一類獎學金發放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表一份。
- 二、前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。
- 三、家庭情況之事實陳述及導師簽名表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「勵學獎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
學制 系級	四技 營建工程系 年 班		
聯絡電話			
申請標準	<p>下列各項條件皆須符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前學年成績平均分八十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二分(含)以上（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受此限）。 2.家境清寒（含失業家庭或家庭經濟困難）者。 3.立志向學，經導師推薦者。 4.必須是營建系學會會員。 		
檢附文件	<p>前二項文件皆須檢備，並請依序排列後於左上角裝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前學年成績證明書正本(大一新生免附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家庭情況之事實陳述及導師簽名表</p> <p>◎其他 _____</p>		
營建工程系系辦公室初審意見			
營建工程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複審結果			

家庭情況之事實陳述及導師簽名表

※請述明父母、家中兄弟姐妹職業狀況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本人就學情形及其他特殊需助學之情形。

導師簽名：

備註：

1. 國字請用標楷體字型、大小為 **12**
2. 英文及數字請用 Times New Roman。